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亚林先生通知，获悉其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信托受益权远期转让合同》，并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署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股票收益权回购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约定伍亚林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予云南信托及中原信托，并于2022年9月5日将部分股票质押予中原信托，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回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云南信托

1、合同方

（1）股票收益权转让方、信托受益权受让方：伍亚林先生

（2）股票收益权受让方：云南信托（作为“云南信托-彩云和瑞189号单一资金信托”之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甘煜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3）信托受益权转让方：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作为“云南信托-彩云和瑞189号单一资金信托”之唯一委托人）

负责人：赵元新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6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

2、标的股票收益权

基于股票收益权转让方持有的公司1,277.19万股股票为标的股票的（1）卖出收入；（2）因标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等；及（3）标的股票产生的其他收入而产生的、获取的上述全部收入的权利。

3、股票收益权的转让

股票收益权转让方向股票收益权受让方转让标的股票的收益权，股票收益权受让方按转让价款从股票收益权转让方处购买标的股票的收益权，自转让生效日起，标的股票收益权相关的收益和权利归股票收益权受让方所有。

4、信托受益权的回购

由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方系“云南信托-彩云和瑞189号单一资金信托”的唯一委托人，享有该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而该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资金用于受让标的股票的收益权，因此，标的信托受益权的权利最终体现为标的股票收益权。

信托受益权受让方应在2026年2月28日前向信托受益权转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标的信托受益权自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转让予信托受益权受让方。

5、担保措施

伍亚林先生之配偶伍阿凤女士为伍亚林先生履行前述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伍亚林先生将在本次定增取得的股票登记完成后质押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二）中原信托

1、合同方

（1）转让方、回购方：伍亚林先生

（2）受让方：中原信托（作为“中原财富-成长1762期-博俊科技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赵卫华

住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2、标的股票收益权

基于转让方持有的公司1,250万股股票为标的股票的（1）任何卖出、处置收入；（2）因标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等；及（3）标的股票产生的其他收入而产生的、获取的上述全部收入的财产性权利。

3、股票收益权的转让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票收益权，受让方按转让价款从转让方处受让标的股票收益权。自转让日起，标的股票收益权转移至受让方名下。

4、标的股票收益权的回购

回购方应当在标的股票收益权的回购日（2024年9月6日）将回购价款余额支付至受让方的信托专户。在回购方向受让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前，标的股票收益权一直属于受让方所有，不因回购方提前部分支付回购价款而发生部分转移。自回购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日起（含当日），受让方持有的标的股票收益权即转让给回购方，回购方即享有标的股票的收益权。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为担保伍亚林先生在与中原信托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股票收益权回购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伍亚林先生与中原信托于2022年9月3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伍亚林先生将其持有的1,25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原信托。

双方已于2022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售流通股的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伍亚林	是	1,250	21.98%	8.79%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9/5	主债权清偿完毕之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筹集认购定增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伍亚林	5,687.5	40.02%	0	1,250	21.98%	8.79%	1,250	100%	4,437.5	100%

伍阿凤	562.5	3.96%	0	0	0	0	0	0	562.5	100%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2,750	19.35%	0	0	0	0	0	0	2,750	100%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10	9.22%	0	0	0	0	0	0	1,310	100%
合计	10,310	72.55%	0	1,250	12.12%	8.79%	1,250	100%	9,060	1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益权转让及股票质押的资金将用于伍亚林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亚林先生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信托受益权远期转让合同》《股票收益权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